

資料摘要

學者對香港現有人權架構的看法

1. 背景

1.1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討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¹ 在討論期間，部分議員及關注人權的非政府組織代表提出意見，認為政府應考慮按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²，在香港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保護和促進人權。

1.2 基於上述背景，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本部")就香港現有的人權架構是否符合《巴黎原則》進行研究。³

1.3 為取得所需資料，本部分別請本港各大學專門研究法律、政治或公共政策的學者及政府⁴，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

(a) 香港現有的人權架構是否符合《巴黎原則》；及

(b) 應否在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

截至本資料摘要發表時，有5位學者和一所學術研究中心對本部的查詢作出回應。

¹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3月20日及3月21日分別舉行的第2 350和2 351次會議上，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其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3月30日舉行的第2 364和2 365次會議上，通過該報告的審議結論。

²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考慮遵照《巴黎原則》，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請參閱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2006)。

³ 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本部對下述兩項事宜進行研究：(a)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所提建議的約束力；及(b)選定司法管轄區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原則及要求。為此，本部分別擬備了兩份資料摘要，一份題為"聯合國人權公約組織所提出的建議對其成員國是否具約束力?"(IN04/06-07)，另一份題為"選定司法管轄區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原則及要求"(IN05/06-07)。

⁴ 政府回覆時表示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載述其意見。

2. 香港的人權架構

2.1 政府表示，現時香港的人權架構，包括法治、獨立的司法機構、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3個人權機構(即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及自由和高度警覺的傳媒，已足以保障及維護本港的人權。因此，政府未有成立人權委員會。

2.2 為進一步保障人權，政府設立了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涉及警務人員操守和行為不當的投訴，以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負責監察和檢討廉政公署如何處理對該署及其人員作出的不涉及刑事法的投訴。

2.3 另外，政府成立了多個委員會，例如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的人權教育工作小組，負責促進公眾人士對《人權法案條例》及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的認識。現時亦設有人權論壇，讓政府有機會與非政府組織就實質人權問題進行討論。政府表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亦致力加強推廣工作，務求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基本法》為本港人權提供了憲制上的保證。⁵

3. 學者對香港現有人權架構的看法⁶

Raj Kumar 與 Michael Davis 的觀點

對香港現有人權架構是否符合《巴黎原則》的意見

3.1 Raj Kumar 與 Michael Davis⁷ 表示，香港現有的人權架構並不符合《巴黎原則》。兩位學者均認為，雖然香港有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致力在多方面保障和促進人權，但該等機構並非《巴黎原則》所預期以全方位方式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最適當機構。

⁵ 請參閱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5)。

⁶ 各學者所提出的意見按其作出回覆的先後次序載述。

⁷ Raj Kumar 是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Michael Davis 則是香港中文大學政府及公共行政學系的法律教授。兩位學者聯合回應本部的查詢。

3.2 《巴黎原則》訂明建立人權制度的方式和理念，當中亦提供指引，說明人權委員會如何能實現保障和促進人權的目標。⁸《巴黎原則》規定人權委員會須有"盡可能廣泛的授權"⁹，而這種授權在憲法或立法上是具有效力的。然而，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兩位學者均認為現有人權機構獲得的授權頗有限，而且所行使的權力範圍狹窄。

3.3 《巴黎原則》在有關人權委員會權限與職責的部分中，建議讓人權委員會有足夠空間按照社會、法律及政治情況發展，以及履行其認為適當的職能；並希望司法管轄區能採納一套較廣寬的做法，實行保障人權制度。《巴黎原則》在有關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化保障的部分，又強調必須推行措施，確保人權委員會在職能上保持自主，並在運作上享有獨立性。

3.4 Raj Kumar 與 Michael Davis 表示，香港現有人權機構在職能自主和獨立運作兩方面，在本港的法律架構下或在現實環境中均得不到保障。該等機構一直備受種種批評。當其他公共機構包括司法機構，以及某程度上政府部門內處理申訴的行政程序，未必一定能夠提供"獨立性與多元化的保障"時，上述情況令人倍感關注。

3.5 《巴黎原則》訂明，成員國的人權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應是"促進並確保國家的立法、規章和慣例與該國所加入的國際人權文本協調，以及其有效執行"。¹⁰這是一項重要原則，因為當中指出國際人權法與國家法律須彼此相符。

3.6 《巴黎原則》的另一目的是確保各國政府致力批准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據兩位學者所述，由於現有人權機構獲得的授權有限，而該等機構又無權處理侵犯人權(包括公民和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情況，因此，該等機構未能有效履行有關職責。

⁸ 《巴黎原則》是首次有系統地訂立的一套說明人權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的原則。有關詳情，請參閱題為"選定司法管轄區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原則及要求"的資料摘要(IN05/06-07)。

⁹ 請參閱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93)。

¹⁰ 請參閱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93)。

3.7 Raj Kumar 與 Michael Davis 表示，成員國應成立人權委員會，協助訂定人權方面的標準、批准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以及推動本土法律改革，從而提升國際人權公約在本地法律中的地位。這些都是就人權事務設立良好管治機制的要素。然而，兩位學者均認為，本港現有的人權機構未能有效地履行該等職責。

對應否在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的意見

3.8 Raj Kumar 與 Michael Davis 強調，本港應盡快成立獨立人權委員會。藉建立制度處理人權問題，已證明是為有助保障和促進本地人權而訂立的最常見策略之一。香港需要一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獲授權專責調查向其提出的侵犯人權指控，或其決定行使 *suo motu*¹¹ 審裁權的個案。兩位學者表示，鑒於《基本法》第23條引起的立法爭議，以及在2003年發生的其他事情，實際上人權問題已再度成為本港論政的首要議題，由此證明確有需要在香港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以《基本法》第23條立法為例，由於此事對人權和公民自由會有負面影響，為使政府信服有需要研究《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事宜，各相關團體要與政府磋商數月，但最終沒有成果。

3.9 除上述在香港成立獨立人權委員會的理據外，兩位學者亦指出，香港如有一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該委員會在與政府對話的過程中，能有助為各方論斷人權提供一個方向。Raj Kumar 與 Michael Davis 認為，若政府開始把人權視為一項發展及管治事宜，而非純屬政治問題，則政府處理人權問題時予人態度冷漠的觀感，在很大程度上可得以消除。依兩位學者之見，若設有獨立的人權委員會，政府可避免把一些沒有按香港人應享有的權利和自由處理的事情，演變成冗長的訴訟案件。此外，獨立人權委員會能與侵犯人權事件的受害者站在同一陣線，並有潛力可在政府與該等受害者之間擔當公正仲裁的角色。在此情況下，與其動用不必要的時間、金錢和資源進行訴訟，該等時間、金錢和資源可以更有效地用於其他活動。兩位學者進一步指出，獨立人權委員會亦能透過轄下的研究及發展部門發揮更大的推動力，促進對人權、民主與社會發展之間相互關係的了解。

¹¹ *suo motu* 為法律用語，指無需另一方敦促而自發性地行事。

3.10 兩位學者表示，有些人可能會因為現時已有平機會而反對成立人權委員會。他們解釋，在香港成立平機會之前，最初是為成立人權委員會做工夫，不過，最終成立的卻不是人權委員會，而是平機會。兩位學者均認為，儘管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視是相當重要的人權問題，但亦只是各項需藉建立制度處理的人權問題之一。另外，平機會在處理觸犯反歧視法例的事情上，所行使的權限範圍有限。這意味很多侵犯人權的個案都要由本港的法庭或另一些行政審裁機關處理，通常受害者從中得到的補償不多。

3.11 兩位學者認為，要成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須視乎這方面的政治共識，以及政府對維持該機構職能自主和獨立運作的承擔而定。此事亦涉及與內地的政治交涉，從中帶出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的同時，理應享有自主的問題。兩位學者均認為，獨立人權委員會所享有的自主，某程度上反映香港本身在政治方面能享有多大自主這個更大的問題。

在香港成立的人權委員會的職能

3.12 世界各地的人權委員會通常執行各種不同的職能，包括：調查侵犯人權的指控、進行公開研訊、行使諮詢權限、在監獄及其他羈留院所推動人權、向政府提供意見和協助、推廣人權教育並提高公眾人士對人權的認知、促進同一地區和世界各地其他人權委員會之間的互動交流和相互協調、促進與非政府組織的互動交流，以及發表年報。

3.13 除了上述各項職能外，兩位學者認為在香港成立的人權委員會亦應執行另外數項特定職能：

- (a) 與本港的非政府組織攜手合作，解決人權問題，並在本港提倡和培養一種有活力的公民社會文化；
- (b) 與亞太區及世界其餘地區的其他人權委員會合作，彼此分享資訊，並向那些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曾成功處理人權問題的人權委員會借鏡，汲取該等人權委員會的優良處事方式和經驗；及
- (c) 致力優先進行在本港推廣人權教育的工作，教育市民尊重人類尊嚴，以及珍惜各種人類價值，例如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視，以及互諒互讓。

陳漢宣的觀點

對香港現有人權架構是否符合《巴黎原則》及應否在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的意見

3.14 陳漢宣¹²表示，香港現有的人權架構並不符合《巴黎原則》。他表示，以香港已有一個獨立的司法制度為論據，否定在本港成立獨立人權委員會的需要，並非充分的理由，儘管這正是政府採用的其中一項論據。

3.15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是對下述關注事項的回應："關於申訴專員公署的授權和權力有限，包括缺少警方和平機會的監管職能"。¹³ 陳漢宣表示，政府似乎一直漠視上述關注事項，只辯稱由於香港已經設有平機會及申訴專員公署等人權機構，故此無需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他認為政府提出這種論據，似乎是想當然而迴避實際問題。

3.16 陳漢宣認為，若本港所有重大人權問題均可由平機會及申訴專員公署等現有專門機構妥善處理，則政府拒絕成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或會有更充分的理據。但陳漢宣並不認為該等現有專門機構能妥善地處理有關問題，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注這方面的情況，事實上是確有理由的。他解釋，在現行法例下，平機會的授權和權力有限，只能處理少數某些形式的歧視，而現時香港實際上並無機制處理其他形式的歧視。

3.17 此外，成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已成為一種國際趨勢。陳漢宣補充，"反對香港這樣做或有有力的論據，但一直以來，政府所提出的論據似乎頗為薄弱"。

¹² 陳漢宣是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系主任。

¹³ 請參閱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2006)。

Carole Petersen 的觀點

對香港現有人權架構是否符合《巴黎原則》的意見

3.18 Carole Petersen¹⁴ 表示，香港現有的人權架構並不符合《巴黎原則》。首先，香港沒有具廣泛權限的人權委員會。Carole Petersen 認為，香港最低限度應有一個處理一般人權事務的機構，獲賦權調查涉嫌違反《基本法》人權條文和違反《人權法案條例》方面的投訴。Carole Petersen 認為，由於香港沒有此類機構，本港現有的人權架構顯然不符合《巴黎原則》。

3.19 其次，Carole Petersen 不同意政府指香港已有各個不同的公共機構履行人權委員會的職能，尤以平機會為然。Carole Petersen 表示，平機會等專門機構的界定權限範圍狹窄，平機會的工作甚至未能涵蓋所有非法歧視的情況。她進一步解釋，目前平機會只有權調查和調解根據3項特定反歧視條例所作出的投訴，該3項條例分別為《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¹⁵ 故此，平機會無法處理涉嫌基於宗教、年齡或政見而受歧視的個案，儘管這幾類歧視由1991年開始已被《人權法案條例》定為不合法，理應必然屬於平機會的權限範圍。

3.20 因此，Carole Petersen 認為，政府聲稱香港有專門機構履行人權委員會的職能，是具誤導成分的說法。事實上，有很多種侵犯人權的情況，可能會落在現有各公共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外¹⁶。Carole Petersen 認為，如沒有公共機構的支持，受理此類投訴並進行調查，普通人將很難行使其在《基本法》或《人權法案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她進一步解釋，在香港聘請代表律師進行訴訟的費用甚高，而本港又沒有資訊自由法(只有一套不能強制執行的守則)，令一般市民難以查究政府部門的做法。這正是成立一個獨立人權委員會所能發揮的作用。

¹⁴ Carole Petersen 曾在香港大學法律學系任教，現為夏威夷大學 William S. Richardson School of Law 的客席教授。

¹⁵ 政府在2006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¹⁶ Carole Petersen 舉出的一個例子是，有呈請人指稱某政府部門基於宗教而歧視他人。

3.21 Carole Petersen 又指出，平機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機構成員的委任程序並不符合《巴黎原則》。《巴黎原則》規定有關的委任過程必須公開和具透明度，並應讓參與促進及保障人權的社會力量具有多元代表性。事實上，Carole Petersen 察覺到，政府對於委任平機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公共機構的成員，一向作出嚴謹的監管。

3.22 Carole Petersen 進一步指出，只要政府繼續對該等公共機構的成員委任作出嚴謹的監管，該等機構在運作上的獨立性便成問題。她表示，鑒於該等機構肩負調查侵犯人權事件的重任，其成員委任程序最好能仿照任命法官的程序。舉例而言，向平機會作出的投訴，絕大部分從不交由法庭處理，而是透過平機會內部的調查及調解程序予以解決。

對應否在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的意見

3.23 Carole Petersen 表示，香港應成立一個符合《巴黎原則》的獨立人權委員會。她表示，國際公約監察組織經常籲請香港政府成立人權委員會，此為政府根據適用於本港的國際人權公約所須履行的責任之一。政府不應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公約監察組織的建議掉以輕心。她表示，政府應特別留意一些屢次提出的建議，或由超過一個公約監察組織所提出的建議。

3.24 Carole Petersen 又表示，擁有良好的人權紀錄最合乎香港的利益，但實際上，香港在這方面正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她解釋，出現這種情況，一方面是由於民主發展停滯不前，另一方面則是本港的人權架構存在某些弱點所致，這些弱點是無須進行重大憲制改革而克服得到的。Carole Petersen 特別指出兩個弱點，其一是沒有可強制執行的獲取政府資訊的權利，其二是沒有獨立的人權委員會，受理根據《基本法》人權條文和《人權法案條例》所作出的投訴，並就該等投訴進行調查。

3.25 Carole Petersen 建議，立法會和公眾人士可向政府施壓，要求成立人權委員會。若政府繼續抗拒成立人權委員會，Carole Petersen 建議立法會和公眾人士最低限度應要求政府立即制定法例，賦權平機會處理一切有關非法歧視的投訴，包括那些根據《基本法》及《人權法案條例》所作出的投訴。

香港大學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的觀點

對香港現有人權架構是否符合《巴黎原則》及應否在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的意見

3.26 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表示，目前香港的人權架構基於數個原因而未能符合《巴黎原則》，其中一個原因是，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在人權方面獲得的授權有限。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指出，雖然有多個政府部門或半政府機構負責促進本港人權的某些工作範疇，但該等部門或機構提供人權教育和保障的成效，卻因其權限範圍狹窄和缺少獨立性而受局限。另一方面，在本港從事促進人權工作及為侵犯人權事件的受害者提供協助的非政府組織與社會機構，往往遇到資源不足、沒有法定地位及權力的情況。上述種種令該等組織和機構在促進及維護人權方面取得的整體成效大為減低。

人權的促進及研究工作

3.27 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亦就公民教育委員會促進本港人權的成效提出意見。該中心表示，儘管公民教育委員會在人權教育方面投放了不少資源，但其推廣工作收效不大；普羅大眾對權利的認知雖然有所提升，但水平仍屬偏低。該中心認為，公民教育委員會職務範圍廣泛，但所擁有的人力、財政及其他資源有限，該委員會促進人權的工作因而受到掣肘。該中心認為，公民教育委員會近年重視愛國教育，使其可分配予人權教育的時間和資源進一步減少。該中心又認為，在本港成立一個獨立人權委員會，可更有效推廣及統籌人權教育，以及提供與人權有關的資訊。

檢討法例及諮詢職能

3.28 《基本法》第39條保證數項國際人權公約繼續在香港實施，任何本地法例若與該等公約的條文有抵觸，便會變成無效。香港的現行法律制度提供3個主要途徑，藉以確定法例條文是否與人權不符，從而啟動法例檢討程序。然而，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表示該等途徑各有缺點。

3.29 首先，香港的法庭在確定法例條文是否與人權不符方面，擔當了一定的角色。然而，由於法庭只在判決案件時才決定某一條文是否抵觸人權，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認為，因應法庭的裁決而進行任何法例檢討，都是被動而屬補救性質，並非預防性質。該中心又補充，法庭的裁決往往主要從法律角度出發，可能會忽略社會及經濟方面的考慮因素。

3.30 律政司亦有責任主動進行法例檢討，以確保本港的法律符合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認為該法例檢討程序欠獨立性，因為律政司是個政府部門，很可能會從政府的角度進行檢討，令人質疑這個途徑是否公正和有效。

3.31 檢討法例條文以確保合乎人權的第3個途徑，是向立法會提交議員私人條例草案。據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所述，就香港的情況而言，該法例檢討方法亦非有效，因為很多立法會議員的資源有限(尤以法律專業知識為然)，而在香港提交議員私人條例草案，亦受到憲制上的限制。

3.32 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認為，成立人權委員會將有助解決上述種種缺點，因為一個由各專業的專家組成的全職人權委員會，能更全面地進行法例檢討，以及以客觀方式預先找出有問題的條文規定。人權委員會亦可在立法過程中，為政府和立法會擔當諮詢角色，包括進行相關研究、在有需要時進行公眾諮詢、草擬修正案及研究有關條例草案。人權委員會又可提出立法建議，以堵塞人權保障方面的漏洞。另外，人權委員會可就涉及人權的政策向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確保行政工作符合人權原則。

處理投訴

3.33 現時在香港可透過數個途徑，處理行政失當及侵犯權利的投訴，該等途徑可大致歸納為以下3類：

- (a) 內部調查；
- (b) 由半政府機構進行調查；及
- (c) 訴訟。

3.34 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表示，內部調查機制早已證實不能有效保障權利，而且違反自然公正原則，尤以投訴警察課為然。外界對投訴警察課有一種強烈觀感，認為投訴警察課作為一個警察單位，在處理對警務人員的投訴時往往會偏袒警務人員。即使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這個獨立於投訴警察課以外的監察機構，也未能改變上述這種觀感。

3.35 目前，香港有3個處理投訴的半政府機構，分別為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認為，由於上述機構每個獲賦權處理的投訴只限於某幾類，該等機構對本港大部分侵犯權利的投訴並無審裁權。該中心表示，該等機構在人權事務上全部沒有明確的授權，而只有成立一個對各類人權關注事項具廣泛權限的人權委員會，才有助補救這種情況。

3.36 訴訟是3個途徑當中最可靠的處理申訴制度。不過，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注意到，鑒於審訊程序繁複，輪候審裁時間過長，加上訟費龐大，而訴訟結果又屬未知之數，往往令受害者不願入稟法庭。

3.37 鑒於上述處理投訴的不同途徑各有不足之處，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的結論是，香港有迫切需要按照《巴黎原則》，成立一個真正獨立和具法定地位的人權委員會。人權委員會作為處理投訴的機構，應對各種侵犯權利的行為具廣泛權限、獲賦予獨立調查和制裁權力，以及提供更迅速而費用較低的處理申訴機制，代替進行訴訟。按《巴黎原則》的建議成立一個有權透過調解或審裁方式解決人權糾紛的人權委員會，可加強保障人權的機制。

3.38 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表示，政府關注到成立一個有權進行調解或審裁的人權委員會，會與法庭的職能重疊或變相取代法庭的職能。該中心不同意政府的觀點。該中心提出論據，指人權委員會獲授這種調解與審裁權力，並不表示該人權委員會對人權糾紛具專有審判權。人權委員會反而是另一個解決糾紛的平台，因此與本港現有關注人權的正式及非正式機構有互補作用，彼此的職能並非重疊。在有需要時，或有關各方願意的情況下，人權糾紛個案仍可交由法庭處理。若個案由人權委員會處理，則會先進行調解；只有在調解失敗時，人權委員會才會引用審裁權力。《巴黎原則》建議人權委員會作出的裁定應具約束力，但在法律問題上，該等具約束力的裁定仍可在法庭受到質疑。換言之，人權委員會解決糾紛的職能不會削弱法庭的地位及權力。相反，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指出，將部分個案交由人權委員會處理，可以減輕法庭的工作量，從而節省司法資源。

向訴訟人提供意見

3.39 人權委員會憑其專門知識，亦可介入與人權有關的訴訟，就人權問題提醒法庭留意一些重要事項，以及提交具影響力的法律論據。在此情況下，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認為人權委員會在香港人權法學的發展方面，將會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向聯合國人權機構提交報告和與該等機構溝通

3.40 所有聯合國人權公約均要求成員國不時提交報告，詳述有關公約的實施情況。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建議，在香港成立的人權委員會應協助政府，在提交報告的過程中向政府提供資料。事實上，根據《巴黎原則》，人權委員會應“對各國所需向聯合國機構和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作出貢獻”。¹⁷

3.41 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認為，人權委員會除了協助擬備報告外，亦應幫助個別人士透過個人或團體溝通程序，向有關的公約監察組織或其他聯合國人權機構提出申訴。

3.42 該中心又建議，獨立人權委員會能有助提供一個更有效的途徑，讓香港與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溝通，以便該等組織對香港的人權狀況有較深入的了解，協助改善本港的人權狀況。

3.43 鑒於香港未能符合《巴黎原則》的要求，而成立人權委員會又可為促進和保障本港人權帶來好處，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認為，成立一個真正獨立和具法定地位的人權委員會，具有多元代表性並獲廣泛授權處理人權事務，對於加強香港的人權工作來說，會是可貴的動向。

3.44 最後，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表示，香港若設有人權委員會，未必能夠保證人權完全受到保障；而成立人權委員會，不應視為隱含對現時香港保障和促進人權工作的批判。然而，這個機構將切合香港對人權事務的強烈承擔，並可提高香港的聲譽，在一個各政府之間仍未設有正式人權機制的地區內，作為維護人權的引路明燈。

¹⁷ 請參閱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93)。

劉佩瓊的觀點

對香港現有人權架構是否符合《巴黎原則》的意見

3.45 劉佩瓊¹⁸ 的意見有別於前述其他學者。她完全贊同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及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作出的回應中所表達的意見。她尤其樂意見到政府提交了《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為本港的人權提供保障。

3.46 劉佩瓊表示，政府已設立了多個保障人權的委員會及政府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而維護港人人權的現行制度亦運作良好，故此，她認為政府已履行《巴黎原則》和遵守《基本法》的規定。

對應否在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的意見

3.47 劉佩瓊不認為香港需要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

胡志華
2007年2月2日
電話：2869 9644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¹⁸ 劉佩瓊是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副教授。

參考資料

1. Home Affairs Bureau. (2006) *Initial Response to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n the Second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L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9 June 2006. LC Paper No. CB(2)2219/05-06(01).
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 *Background Brief on Second Report o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L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LC Paper No. CB(2)2219/05-06(02).
3.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6) 9 June. LC Paper No. CB(2)2953/05-06.
4.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93) *Fact Sheet No. 19,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hchr.ch/html/menu6/2/fs19.htm> [Accessed 9 August 2006].
5.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02) *Si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hchr.ch/html/menu2/copendec.htm> [Accessed 12 October 2006].
6. Petersen, C.J. (2004) The Paris Principles and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s Hong Kong Slipping Further Away from the Mark? Vol. 3. In: *Hong Kong Law Journal*.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Asia, pp. 513-522.
7.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5) *Second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L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898586b1dc7b4043c1256a450044f331/08f27a5dd0f2b564c1257046002db9c1/\\$FILE/G0540618.pdf](http://www.unhchr.ch/tbs/doc.nsf/898586b1dc7b4043c1256a450044f331/08f27a5dd0f2b564c1257046002db9c1/$FILE/G0540618.pdf) [Accessed 12 October 2006].
8.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6) *Press Release: HKSAR Government Welcomes Constructive Dialogue with 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4/01/P200604010181.htm> [Accessed 12 October 2006].
9.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2006)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9 June 2006. LC Paper No. CB(2)1653/05-06(01).